

復審人 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年至 97 年間犯強盜、竊盜、贓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強盜、竊盜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被害人數眾多、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漠視法令禁制，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與法定審核事項不符，未實質說明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本案共犯二人已獲假釋，存有差別待遇，有違平等權；執行率 8 成 3，犯罪所得繳畢，已取得一級之責任分數滿分，未違反監規，地方小吃班結訓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5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8 件強盜、5 件竊盜、贓物等罪，犯行造成 14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與其他受刑人互為爭吵，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違背職役職責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與法定審核事項不符，未實質說明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與法無違，而原處分已記載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包含案件性質、被害人數、侵害法益等），無理由不備情形。又訴稱「本案共犯二人已獲假釋，存有差別待遇」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再訴稱「執行率 8 成 3，犯罪所得繳畢，已取得一級之責任分數

滿分，未違反監規，地方小吃班結訓」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